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5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3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03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因加重詐欺聲請合併管轄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加重詐欺聲請合併管轄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83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 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2 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 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 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 3 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517號彭宥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